（上接B475版）

公式为：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中国系统期末减值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因中国系统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三、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累计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数	52,000.00	64,000.00	80,000.00	87,000.00	283,000.00
实际盈利数	53,378.86	65,475.19	90,269.16	84,031.28	293,154.49
差额	1,378.86	1,475.19	10,269.16	-2,968.72	10,154.49

注：实际盈利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募集资金投入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系统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2G11111号），中国系统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为53,378.86万元，超过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52,000万元，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系统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10741号），中国系统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为65,475.19万元，超过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64,000万元，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系统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010776号），中国系统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为90,269.16万元，超过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80,000万元，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系统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10842号），中国系统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为84,031.28万元，低于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87,000万元，2024年单一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中国系统2021年度至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累计数已超过对应期间的业绩承诺累计数，因此中国系统2024年度未触发业绩补偿事项。

综上所述，中国系统2021年至2024年度累计完成实际盈利数总额为293,154.49万元，高于2021年至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283,000万元，累计完成业绩承诺，未触发业绩补偿事项。

四、减值测试情况

1、减值测试过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所”）对中国系统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同华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20503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系统净资产账面价值243,143.4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284,896.64万元。

2、承诺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的扣除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确定的中国系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84,896.64万元，剔除中国系统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中国系统股东权益价值为1,181,503.91万元，相关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置入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万元）	1,284,896.64
减：承诺年度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万元）	103,392.73
加：承诺年度期限内业绩补偿股份价值（万元）	0.00
加：承诺年度期限内置入资产已发放现金股利（万元）	0.00
剔除各项影响后的置入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万元）	1,181,503.91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充分告知评估公司本次估值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评估公司本次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桑达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3）确保本次估值结果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15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结果可比，估值假设、估值参数、估值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4）将本次评估结果与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要求会计师审慎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4、测试结论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10843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截至 2024 年12月31 日，扣除承诺期限内中国系统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中国系统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181,503.91万元，按收购比例96.7186%计算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142,734.04万元，相比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的交易价格742,895.35万元，未发生减值。

五、结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系统已完成了重组过程的业绩承诺，且中国系统未发生减值。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规定，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5年度预计无新增担保。存续担保中，部分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整体业务发展规划，为降低融资风险，公司及下属企业预计2025年度不发生新增担保，同时，拟同比减少担保额度共计10.78亿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29.43亿元（不含本年到期担保额度），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减少担保额度10.78亿元，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8.65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72%。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5.24亿元，预计到2025年底担保余额不超过15.37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67%。

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存续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年担保额度（不含本年到期担保额度）	去年同期担保额度	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100%	65%	15,285	43,500	43,500	300个月	否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60%	70%			50,000		否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74%	17,780	35,000	35,000	168个月	否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100%	82%	4,200	8,000	8,000	120个月	否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95%	77%			17,800		否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47%	700	10,000	10,000	60个月	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49%	67%	13,380	40,000	40,000		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越南）有限公司	100%	92%		40,000	40,000		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智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69%		2,000	2,000		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40,000		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桑达（香港）有限公司	100%	34%	1,079	8,000	8,000		否
合计				52,424	186,500	294,300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拟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子”）分别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和人民币7,992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均为银行同期1年期LPR至4.71%范围内，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及使用天数计算。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概述

1.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和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子”）2025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本公司拟继续向桑达设备和中联电子分别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和人民币7,992万元财务资助额度，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向桑达设备和中联电子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现有财务资助的续借、桑达设备归还到期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和项目建设投入，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司云聪、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穆国强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桑达设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22086T

法定代表人：张蕾

注册资本：5,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7日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C栋第6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

资信情况：桑达设备流动资金紧张，未出现债务违约，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项目	2024.1－12	2023.1－12
资产总额	1,046,628,183.71	1,062,500,413.51	营业收入	49,029,466.23	98,407,427.81
负债总额	791,248,208.24	748,575,803.33	利润总额	-49,543,464.71	5,287,501.2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77,268,208.24	686,623,003.33	净利润	-49,543,964.71	1,274,925.93
其中：短期借款	265,200,810.00	291,086,152.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300,000,000.00	373,200,000.00			
所有者权益	254,380,645.47	303,924,610.18			

（3）上一年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2024年已为桑达设备提供财务资助。桑达设备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中联电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4902 7

法定代表人：殷晓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1月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荔村社区振兴路35号华美大厦515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程的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系统工程和防静电工程的承包配套、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移动通讯终端、网络、计算机应用设备及软件；自有房产租赁及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防静电系列产品（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报）

资信情况：中联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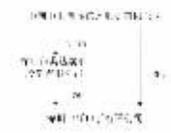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项目	2024.1－12	2023.1－12
资产总额	194,230,976.52	201,502,137.58	营业收入	11,286,406.60	15,301,951.44
负债总额	112,368,906.16	112,676,076.72	利润总额	-6,963,989.49	-3,297,347.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2,368,906.16	112,676,076.72	净利润	-6,963,989.49	-3,297,347.7
其中：短期借款	31,124,728.30	31,124,728.3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81,872,071.36	88,826,060.85			

（3）上一年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2024年已为中联电子提供财务资助。中联电子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义务

1.基本情况

（1）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995A

法定代表人：郭昭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64,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31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2）江苒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苒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苒科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733162189L

法定代表人：殷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江苒省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127号科创中心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系统产品生产、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强弱电布线安装工程；计算机通讯机房建设及装饰工程；网络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么务

财务资助对象桑达设备涉及的少数股东为中电信息和江苒科中。中电信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自身资金紧张无法按照所持有桑达设备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江苒科中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自身资金不足，无法按照所持有桑达设备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对象中联电子涉及的少数股东为中电信息。中电信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已按照所持有中联电子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桑达设备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按需分批拨付

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及归还到期金融机构借款

借款期限：一年

利息计付：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1年期LPR至4.71%范围内，借款利率每季度末的第21日调整一次，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及使用天数计算，每月21日收取。

借款担保：桑达设备以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2.中联电子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92万元

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一年

利息计付：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1年期LPR至4.71%范围内，借款利率每季度末的第21日调整一次，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及使用天数计算，每月21日收取。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

1.桑达设备

桑达设备的少数股东均无法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通过以下行为进行风险控制：

（1）公司持有桑达设备51%的股权，可对桑达设备实施实质控制，将进一步加强对其内部管控，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项目实施、验收及回款；同时加强关注其资金收支、资产负债等方面的情况，通过加强对其业务、资金方面的管理工作，协助桑达设备及时还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桑达设备将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质押给公司作为有效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中联电子

公司持有中联电子72%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联电子的内部管控，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情况，继续加强对中联电子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桑达设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承接多项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公共设施管理等领域的现代数字城市项目建设，项目毛利率较高。公司本次为桑达设备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障其2025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不影响本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桑达设备亦同意将其部分资产质押给公司作为有效担保。因此，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考虑到中联电子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分散融资成本很高，而公司统一融资更具谈判权，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中联电子收入来源可控，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因此，中联电子的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七、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桑达设备、中联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已为桑达设备提供财务资助29,135万元、为中联电子提供财务资助7,992万元，上述余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九、其他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同银行、商业保理公司（不含公司关联方）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主要内容

1.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不含公司关联方）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3.保理融资额度及期限：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或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5.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6.主要责任及说明：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合作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

3.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惠融”）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2. 鉴于交易对方中电惠融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实际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司云聪、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穆国强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Y018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3302282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保付性质(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0,746.70
净资产	124,303.44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847.00
净利润	6,814.4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保理融资额度及期限：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3.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或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4.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针对同一家公司同时发生中电惠融与非关联方保理机构的保理业务交易的情况，中电惠融在同等条件下的保理融资利率应不高于非关联方保理融资利率水平。

5.主要责任及说明：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中电惠融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电惠融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则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资金情况均有所不同，而中电惠融与非关联方保理机构对保理对象的经营、资信情况等要求亦有所不同，公司将综合考虑下属公司资信情况及融资利率水平等因素，公允选择与中电惠融进行合作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电惠融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司云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张向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穆国强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公司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已认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以及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2025.3.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惠融”）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2. 鉴于交易对方中电惠融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实际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司云聪、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穆国强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Y018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3302282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保付性质(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电惠融运营情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
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除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截至2025年3月末）中的中国电子、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0,746.70
净资产	124,303.44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847.00
净利润	6,814.4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保理融资额度及期限：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3.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或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4.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针对同一家公司同时发生中电惠融与非关联方保理机构的保理业务交易的情况，中电惠融在同等条件下的保理融资利率应不高于非关联方保理融资利率水平。

5.主要责任及说明：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中电惠融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电惠融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则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资金情况均有所不同，而中电惠融与非关联方保理机构对保理对象的经营、资信情况等要求亦有所不同，公司将综合考虑下属公司资信情况及融资利率水平等因素，公允选择与中电惠融进行合作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电惠融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